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 - 02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文川、林灿煌、陈美珠、苏思东、魏勇军、甘辉、马云容、杨跃辉、张大田、林岩翼、李寿全、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睿诚远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大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特匠道同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特匠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人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 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效签署该文件。</p> <p>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承诺人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厦门华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厦门华特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厦门华特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3. 承诺人保证其对厦门华特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厦门华特合法存续的情形。</p> <p>4.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6. 除在申报材料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7.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